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47,732	422,953
銷售成本		(220,459)	(412,261)
毛利		27,273	10,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100	7,6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25)	(13,045)
行政開支		(123,604)	(87,280)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18,238)	(17,553)
其他經營開支		(12,954)	(11,323)
融資成本	7	(5,971)	(5,64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30,419)	(116,523)
所得稅開支	8	(2,842)	(1,87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3,261)	(118,39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	(3,622)
本年度虧損		(133,261)	(122,01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261)	(120,853)
非控股權益		—	(1,165)
		<u>(133,261)</u>	<u>(122,018)</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	<u>(5.71港仙)</u>	<u>(6.67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	<u>(5.71港仙)</u>	<u>(6.53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33,261)	(122,01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租賃樓宇重估(虧損)盈餘	(1,006)	2,609
租賃樓宇重估(虧損)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264)	42
	<u>(1,270)</u>	<u>2,651</u>
可於其後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112)	(1,451)
有關於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49	(21,543)
	<u>(9,063)</u>	<u>(22,99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u>(10,333)</u>	<u>(20,34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43,594)</u></u>	<u><u>(142,361)</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594)	(141,020)
非控股權益	—	(1,341)
	<u><u>(143,594)</u></u>	<u><u>(142,36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75	121,494
預付土地補價		4,397	4,547
可退回按金		–	1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500	–
		<u>135,772</u>	<u>226,041</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255,992	14,232
存貨		37,362	78,425
預付土地補價		152	152
應收貿易款項	12	27,159	56,390
應收貸款		48,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23	9,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49	2,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005	145,879
		<u>439,942</u>	<u>307,1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8,286	68,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71	35,827
貸款		100,329	112,503
應付稅項		4,270	3,382
		<u>179,356</u>	<u>219,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586</u>	<u>87,3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6,358</u>	<u>313,3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461	7,569
資產淨值		<u>388,897</u>	<u>305,8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8,489	202,369
儲備		140,408	103,440
權益總額		<u>388,897</u>	<u>305,8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改名稱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及與其相關者為限。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四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類報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貨品	<u>247,732</u>	<u>422,953</u>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類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然而，根據對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報告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本集團資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類。概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類。

1. 證券投資：該分類之收入來自已收取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
2. 製造及買賣玩具：該分類之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玩具(「玩具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製造及銷售飲品分類(「飲品分類」)。如附註9所述，飲品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評估各分類之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分類資料之編製方式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之資料一致。就此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可退回按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應收貸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統稱為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統稱為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除稅前分類損益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的未分配企業開支。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製造及買賣玩具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	247,732	422,953	247,732	422,953
可呈報除稅前分類虧損	(19,882)	(17,543)	(24,175)	(56,213)	(44,057)	(73,756)
未分配企業收入					5,901	6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263)	(43,40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0,419)	(116,523)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157)	(9,445)	(5,157)	(9,445)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	-	(150)	(152)	(150)	(152)
商譽減值虧損	-	-	-	(834)	-	(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7,084)	-	(7,08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	(1,893)	-	(1,893)	-
存貨撇減，淨額	-	-	(15,462)	(21,066)	(15,462)	(21,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淨額	-	-	(883)	167	(883)	167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18,238)	(17,553)	-	-	(18,238)	(17,553)
銀行利息收入	2	36	34	47	36	83
利息開支	-	-	(5,971)	(5,643)	(5,971)	(5,643)
增加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891	2,648	3,891	2,648

(b) 可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7,936	218,890	486,826 88,888
資產總值			<u>575,714</u>
可呈報分類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	(176,225)	(176,225) (10,592)
負債總額			<u>(186,81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899	298,794	313,693 219,474
資產總值			<u>533,167</u>
可呈報分類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	(221,334)	(221,334) (6,024)
負債總額			<u>(227,358)</u>

附註：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類間銷售。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補價)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客戶之原籍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補價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9,792	93,567	3,991	2,901
中國	-	-	119,281	123,140
美國及加拿大	161,361	302,047	-	-
日本及歐洲	46,579	27,339	-	-
	<u>247,732</u>	<u>422,953</u>	<u>123,272</u>	<u>126,041</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玩具之收入		
最大客戶	<u>74,379</u>	<u>152,260</u>
第二大客戶	<u>43,712</u>	<u>24,047</u>
第三大客戶	<u>33,979</u>	<u>63,75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6	83
其他利息收入	5,502	3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7	–
模具收入	2,292	3,293
分租租金收入	–	260
分包收入	–	575
雜項收入	2,433	3,028
	<u>11,100</u>	<u>7,629</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6,741	148,137
其他僱員福利	5,400	3,89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238	11,94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91	11,289
	<u>139,970</u>	<u>175,263</u>
核數師酬金	1,600	1,500
存貨成本	200,641	388,33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其他參與者	43,509	15,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3	9,557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50	152
商譽減值虧損	–	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08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89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2)	244
存貨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5,462	21,0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3,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94	1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260	5,882
	<u>5,260</u>	<u>5,88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利息	<u>5,971</u>	<u>5,643</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即期所得稅	900	—
中國		
－即期所得稅	1,700	1,701
－去年撥備不足	32	—
本年度已付預扣稅	<u>555</u>	<u>—</u>
	3,187	1,701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345)</u>	<u>172</u>
所得稅開支	<u>2,842</u>	<u>1,873</u>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四年：16.5%)。

在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飲品分類，代價為6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入	3,103
銷售成本	(2,247)
	<hr/>
毛利	8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8)
行政開支	(7,713)
其他經營開支	(172)
	<hr/>
除稅前虧損	(6,604)
所得稅抵免	22
	<hr/>
除稅後虧損	(6,5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60
	<hr/>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3,622)</u>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57)
非控股權益	(1,165)
	<hr/>
	<u>(3,622)</u>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1
無形資產攤銷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銀行利息收入	(836)
	<hr/>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7
	<hr/>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523)</u>

10. 股息

董事於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3,261)</u>	<u>(120,85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332,334</u>	<u>1,811,156</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3,261)</u>	<u>(118,39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332,334</u>	<u>1,811,156</u>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為0.14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5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811,156,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159	56,390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816	26,839
31至90天	7,023	25,399
90天以上	320	4,152
	27,159	56,39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366	18,292
31至90天	10,504	35,427
90天以上	17,416	14,358
	48,286	68,077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持續改善現有業務表現，並積極尋求新業務商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247,700,000港元及虧損133,300,000港元，分別按年下跌41.4%及增加9.2%，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玩具部門及證券投資部門錄得負業績及年內授出購股權之開支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

玩具部門

收益減少部份由於玩具部門出現人事變動後失去主要客戶所致。珠江三角洲之生產成本上漲亦驅使部份客戶向較低成本地區如越南進行採購。然而，玩具部門之毛利已由二零一四年之10,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27,300,000港元，主要為較佳生產規劃及生產效率提升之成果。玩具部門之年度分類虧損較去年縮減57.0%至2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200,000港元)。

證券投資

年內，香港及中國股市大幅上落，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股市步入牛市帶動上揚，惟於下半年出現急劇市場調整。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部門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分類虧損19,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錄得分類虧損1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價值為2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00,000港元)，並錄得公允值變動虧損1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到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四年：無)。

已終止業務

飲品部門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飲品業務之全部權益後，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從飲品部門錄得任何收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439,9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7,12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6,0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879,000港元）（不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79,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9,789,000港元）計算，處於2.45的健康水平（二零一四年：1.40）。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比例分別為58%、42%及零（二零一四年：91%、5%及4%）。總計100,3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503,000港元）之所有借貸於一年內到期，當中所有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96%），而概無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4%）。

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訂立的大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7%至388,8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809,000港元），主要因為股本集資活動抵銷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本集團以債務融資加上股東權益應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而釐定。負債淨額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6%（二零一四年：18%）。

儘管本集團產生虧損，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持有充足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

前景

誠如先前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開拓新投資機會，以將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增加股東回報。中國醫藥市場增長強勁，並於二零一三年成為第二大醫藥市場。根據中國國務院之預測，於二零二零年「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結束時，國家醫療開支將達約人民幣80,000億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五年複合年增長率23.5%。董事會認為，中國之醫藥及保健行業具有增長潛力及商機，涉足有關行業整體而言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與北京諾泰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諾泰德」)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與(其中包括)諾泰德及其附屬公司(「Novotide BVI」)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諾泰德合營公司」)，將從事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業務。本集團與Novotide BVI將分別向諾泰德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本集團亦與Novotide BVI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Novotide BVI授予貸款融資人民幣45,000,000元，以供其支付股東貸款予諾泰德合營公司。

分泌肽技術

分泌肽技術已經研發超過十年。分泌肽技術是將能分泌表達生物活性短肽的去氧核糖核酸片段組合導入人體細胞，在不改變人體細胞遺傳物質的前提下，使人體細胞持續分泌表達出目標生物活性短肽。諾泰德在中國就分泌肽技術擁有兩項專利，分別為一項有關一種通過重組前肽實現生物活性肽的重組表達方法之專利，及一項有關通過重組前肽來實現生物活性肽真核表達的質粒載體之專利。針對惡性腫瘤治療，借助分泌肽技術可使人體細胞持續分泌表達出抗腫瘤生物活性短肽，抗腫瘤肽特異性進入腫瘤細胞，令腫瘤細胞凋亡。根據全球公認的腫瘤抑制肽研究發現，諾泰德現在正開發出8種抗腫瘤分泌肽製劑，其中包括與P53蛋白相關的抗腫瘤肽，並可能進行進一步研究以辨識更多擁有腫瘤抑制特性的生物活性短肽，適合用於治療惡性腫瘤的分泌肽技術。利用分泌肽技術生產且用於不同種類惡性腫瘤病人的分泌肽製劑，可開發兩個惡性腫瘤治療方法，分別為(1)一項個體化腫瘤凋亡療法；和(2)一項自體免疫細胞體外增強與誘導回輸治療腫瘤治療方法。分泌肽技術下的療程須待(其中包括)完成研發、測試及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推出，故可能但不一定能夠落實。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涉及開發及應用基因療法技術之業務禁止外商投資。因此，諾泰德合營公司所經營之分泌肽技術研發將透過由Novotide BVI之外商獨資企業(「Novotide外商獨資企業」)與不同代名人訂立多份結構性合約而進行。截至本報告日期，諾泰德合營公司正在成立Novotide外商獨資企業，且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合約。

收購北京五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BWHM」)之7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宣佈訂立收購協議，以透過向BWHM注資合共人民幣63,000,000元認購BWHM之70%權益。BWHM持有北京五方橋中醫腎病醫院有限公司(「BWCM」)之100%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由於部份先決條件未獲完成，收購協議之最後期限已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購宜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宜諾」)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宣佈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宜諾之10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64,500,000元。宜諾現時持有一幅位於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面積約為67,000平方米的土地及座落於該土地上之廠房。部份土地及廠房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將重新考慮該土地及廠房之不同用途，並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展成為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研發中心。由於部份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因此收購尚未完成。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度，證券投資部門之表現受到股票市場之波動及其一香港股票投資之價格大幅下跌所影響，錄得重大波幅及未變現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證券組合並作出相應策略調整。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至少一半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各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修改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